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宣恩县林业局本级）的（湖北省恩施自治州武陵山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北省恩施自治州武陵山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宣恩县恒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宣恩县恒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